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特定稽核重點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 10 月 20 日勞職綜 1 字第 1091056038 號函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

驗證機構：

稽核員：

查 核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結果說明 (不符合或可強化之狀況)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 設置符合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1.2 訂有主動式及被動式，且為適切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指標				
1.3 總機構有定期督導及稽核各地區事業單位職安衛管理系統推動成效，並依督導及稽核結果採取必要措施(非總機構本項不適用)				
1.4 總機構有審核及追蹤各地區事業單位的職安衛目標及績效(非總機構本項不適用)				
2. 具危險性工作場所者：				
2.1 執行定期製程安全評估或施工安全評估，且對所提改善措施有依既定時程完成				
2.2 依所訂稽核管理計畫執行稽核				
3. 訂定及實施下列職業健康危害預防計畫，並留存紀錄：				
3.1 人因危害預防計畫				
3.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3.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3.4 母性健康危害預防計畫				
3.5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4. 變更管理：				
4.1 變更案件在正式啟用前：				
－ 對與變更案件有關人員有執行告知或訓練，且留有紀錄				
－ 告知或訓練之內容包含：變更之項目、原因/目的、內容及期限；變更後之潛在危害及風險、管制措施、應變處理方法或措施；變更後之作業條件及方法包含正常、異常等操作、偏離作業條件或方法之後果、以及避免/修正偏離所需之方法等				
－ 與變更案件有關之文件資訊已完成檢討修正，且相關部門已獲得最新或修改後之資訊				
4.2 臨時性變更案件在期限屆滿時，已依規定回復原狀或改為永久變更				
5. 採購管理				

5.1 於採購單、採購/租賃契約或說明書等之中，含有安全衛生之具體規範，如為工程施工，則有明確規範其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5.2 於驗收時，有確認其符合採購所需之安全衛生規範				
5.3 於使用前，有確認符合法規及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				
6. 承攬管理				
6.1 事前有具體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法規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2 共同作業，有依法採取必要措施，如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設置協議組織及定期召開會議等				
6.3 有提供、協助或確認承攬人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4 有定期考核承攬人安全衛生之績效，並作為承攬人選擇之依據				
6.5 對於承攬人及其勞工之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員工會及時向主管或安衛人員反映				
7. 職業健康管理				
7.1 設置足夠之合格急救人員(含指定代理人)				
7.2 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臨場服務頻率及其辦理事項符合法規要求				
7.3 定期執行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採取相關處理措施				
7.4 規劃及實施健康促進計畫				
8. 其他事項				
8.1 訂定及實施含採樣策略的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依監測結果採取必要措施				
8.2 確認監測人員之資格、以及監測儀器設備之校正狀況				
8.3 製程、活動、服務或所使用之化學物質等有變更時，適時檢討修正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8.4 與工作者溝通或宣導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備註：

1.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之項目及內容，不能取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 CNS 45001 相關要求應有的稽核。
2. 查核結果(包含執行過程及其結果有效性等)如有不符合或未能達成法規要求者，應開立不符合事項；若其執行過程或結果有可增進或強化之處者，請開立建議或觀察事項。不符合事項及觀察或建議事項均應納入驗證稽核報告中。
3. 同一企業數個事業單位同時執行 TOSHMS 驗證稽核時，各地區事業單位須分別查核，查核結果可彙整成一份，惟不符合或可強化之狀況須註明所屬之事業單位。